

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按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众及法人等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形式包括：在项目周边村寨、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公民个人调查表、团体组织调查表），并进行网络公示、登报公示等。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公开内容及日期

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选址、建设内容；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⑥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纳雍县龙场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和纳雍县龙场镇朱家营村、龙溪村、自戛村公告栏以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图1）。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3日。

2019年5月10日在纳雍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znayong.gov.cn/zwgk/jbxxgk/tzgg/content_106681进行了公示（图2）。



图1 纳雍县龙场镇朱家营、龙溪、自夏村公示栏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2 纳雍县人民政府网站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2、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方式：在报告

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于2019年3月~2019年6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进行项目的信息公开及意见征求，公众意见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公众参与调查范围：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主要以受矿山开采建设直接影响及间接影响的村民作为调查对象；同时，征求矿山周边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意见。

3、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第二次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2019年5月29日—6月10日在纳雍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znayong.gov.cn/zwgk/jbxxgk/tzgg/content_107126），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3所示。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站公告

3.1.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毕节日报，日期为2019年5月31日、6月3日，其照片截图如图4、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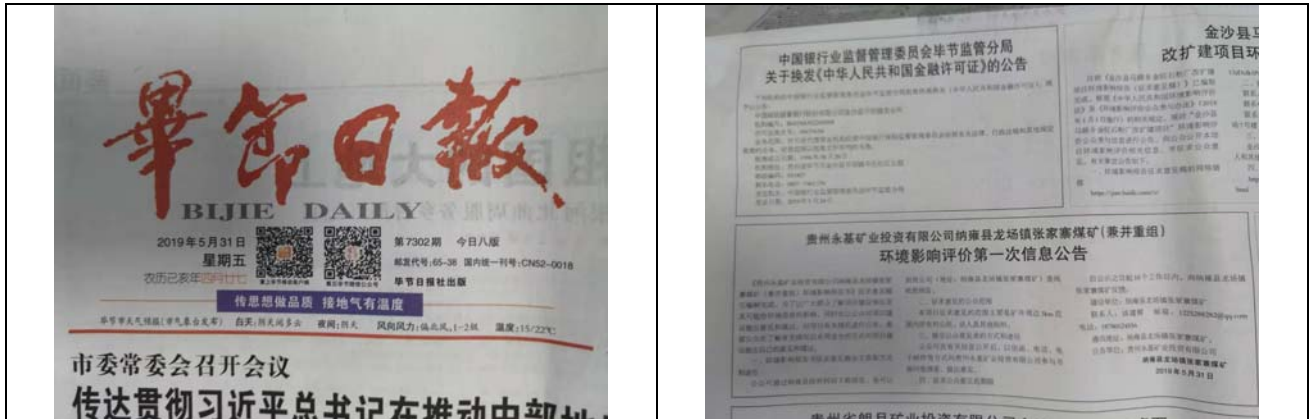


图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毕节日报、2019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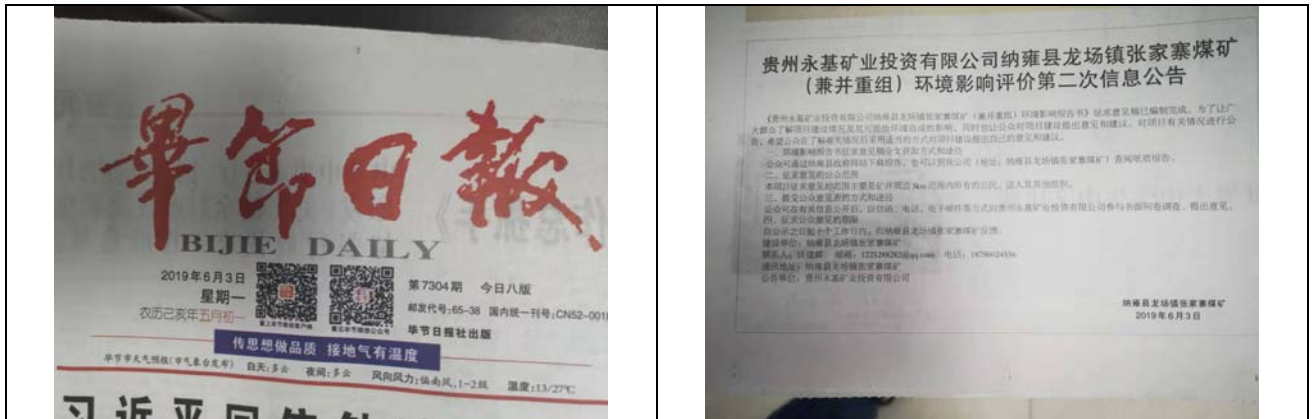


图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告（毕节日报、2019年6月3日）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三种方式同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其中包括：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因此本项目公参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纳雍县龙场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和纳雍县龙场镇朱家营村、龙溪村、自夏村公告栏），详见图6。



纳雍县龙场镇公告栏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1）



纳雍县龙场镇公告栏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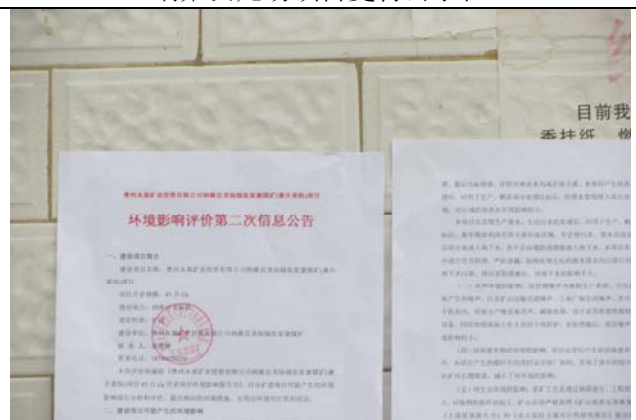
纳雍县龙场镇白夏村公示栏



纳雍县龙场镇白夏村公示栏



纳雍县龙场镇龙溪村公示栏



纳雍县龙场镇龙溪村公示栏



纳雍县龙场镇朱家营村公示栏



纳雍县龙场镇朱家营村公示栏

图6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张贴公示图

4、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现场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报纸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主要对报告书编制阶段问卷调查公众意见结果整理归纳分析如下：

4.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91份，收回91份，收回率100%。所调查的个人对象中主要有农民、个体户等所调查的个人及团体位于本项目3km评价范围内。

4.2 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被调查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性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4.3 公众对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建设单位承诺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开采，妥善处理好矿渣、弃土、污水；并做好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

4.4 反对意见和群众顾虑的处理在本项目公众参与问卷调查中，100%的受调查对象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

5、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

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被调查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性项目的建设无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表示接纳，在矿山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提出措施要求的：建设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站，并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并表示要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承诺在项目投入后加强资金投入，使其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并认真对待群众意见，如遇到群众投诉立即停工整改，保证服从当地环保部门的领导、监督和检查。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建设单位在收到公众意见的反馈意见后，积极采纳公众提出问题，无未采纳意见。

6、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公众参与所调查的单位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调查的个人均在项目周边受影响的范围内，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

公众对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项目的建设比较关注，100%的受调查者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和全部受调查团体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

承诺书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我矿承诺：

1、在“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兼并重组）45万t/a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兼并重组）45万t/a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调查报告》由我单位编制完成，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



调查单位（公章）：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

调查时间：2019年6月

关于《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
(兼并重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的承诺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办〔2013〕10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我单位编制的《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需进行网上公示。

我单位提供的公示版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上网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特此承诺。

贵州永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纳雍县龙场镇张家寨煤矿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